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6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，代表股份277,727,9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8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67,968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2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9,759,9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9,759,9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9,759,9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4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0,67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96%；反对6,641,6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14%；弃权413,7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7月27日